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967,604,00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0,146,965元增加至967,604,009元，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146,96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967,604,009</b>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0,146,965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967,604,009</b>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

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